

在上亿的法轮功修炼者中有很多是主流社会中功成名就的人士，处在人生巅峰的他们为何会选择修炼呢？法轮功到底有什么独特的吸引力呢？

人物
专访

身心健康不再是美丽词藻

◎ 中国著名歌唱家 关贵敏



我因患肝硬化而艺术生命走到了绝境，尝试过各种治疗和气功。找到法轮大法之前，身心健康对我来说不过是一个美丽的词藻。而我现在真的体会到了什么叫身心健康。修炼后，最大的变化是知道该如何做人，对于好坏善恶，是择善从之，还是作恶

固执，终于有了明白的答案。我的创作思路也更加开阔，对演唱有了更深的体悟。

我们的家庭更和睦

◎ 德国海德堡 胡伯特一家

胡伯特先生全家炼法轮功。他的太太爱迪丝说：“法轮功从 1998 年开始成为我们生活中的一部份。真、善、忍是我们每天生活的原则。开始时好象很容易照作，但是后来我们每人都认识到，每天按‘真善忍’



要求自己有多难。三个女儿注意到我们之间的磨擦和过激行为消失了，取而代之是家庭的和谐和欢乐。很快她们开始了学炼。我们不是在矛盾中攻击他人，而是找出自己的不足，这种做法使得我们的家庭更加和睦。

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

■ 江泽民和《人民日报》说“法轮功是×教”，而中国的法律对此从来没有明确定义，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。实质上，政府（特别是无神论的政府）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、邪教。

■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，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。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。

■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“利用×教破坏法律实施罪”。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？中共说不出来。

■ 法律只能针对行为，不能针对思想。2001 年前后，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“通过立法打击邪教”，这完全是误导。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，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，而不是他们的信仰。

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、持久的镇压，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，无任何暴力和对他人的伤害。

云南真言

第 30 期

2010 年 5 月 24 日

加拿大庆祝法轮功洪传十八周年



【明慧网】在法轮功弘传十八周年之际，加拿大法轮功学员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、13 日，在首都渥太华国会山前和多伦多市政府前广场举行大型庆祝集会。加拿大多名政界要员到场表示支持。

在中共长达十一年的迫害下，法轮功学员一直坚守着真、善、忍的信仰。现在法轮功已经洪传世界一百一十四国家和地区，受到各国人民的尊敬及珍爱。



国会法轮功之友副主席、国会议员斯蒂文·伍德沃施在渥太华的庆典上说：“法轮功信仰的真善忍是宇宙准则，适用于每一个人。我认为这个理念也构成了加拿大联盟理想的基础。加拿大人为自己民族的忍耐、善良、公正和真实感到自豪。我们的价值观和法轮功的理念是一致的。”



民阵加拿大副主席苏明在多伦多集会上表示，人类对心灵及精神的追求，是天赋的自由和权利。他说：“法轮功的朋友们，在这场正与邪、真与假、善与丑的抗争中，你们已经胜利了。你们输出的真、善、忍，作为一种价值理念，已经广为普世所接受，赢得了国际社会和越来越多的中国人的支持。”

此外，加拿大总理、加移民部长、劳工部长等十五位政要发来贺信和褒奖，表达了对法轮大法洪传十八周年的祝贺。加拿大国会议员米歇尔·吉蒙德还宣布五月为“法轮大法月”，以此表彰法轮功的杰出贡献。◇

■ 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，而迫害元凶江泽民已在 18 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，罪名是群体灭绝、酷刑、反人类罪。孰是孰非，谁善谁恶，一目了然。◇

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

昆明张旭被绑架，家中老人受惊吓卧床不起

2009 年 5 月 13 日，昆钢法轮功学员张旭外出讲真相时，被警察绑架，至今下落不明。警察还抢走了张旭家中的真相资料和电脑，张旭家中 90 余岁的老人受惊吓至今卧床不起。

云南蒙自县法轮功学员李夕珠等人被绑架

2010 年 5 月 13 日，法轮功学员李夕珠、邓云珠及邓云珠的儿子金凡学（开车）到蒙自县芷村镇讲真相，被蒙自县公安及国保人员开车跟踪，一路摄像。到下午 6 点左右回到住处时，已有预谋的 610、公安及国保人员伙同不明真相的居委会人员，同时跟入家中将李夕珠及女儿邹振英、邓云珠及儿子金凡学绑架，并翻箱倒柜搜走大法书籍、法像、真相光盘等合法私人物品。晚上邓云珠、邹振英被放回家。

现李夕珠、金凡学仍被非法关押在蒙自西郊的白露脚看守所。

参与迫害相关人员及电话：（区号 0873）

蒙自县 610 副主任：普红林，13887352936

蒙自县 610 工作人员：杨秀英，13887352355

蒙自县国保大队：王坤（男）3721025 马兴伟（男）
钱华（女） 彭华（女）

昆明三名法轮功学员在小南门讲真相时遭恶人迫害，其中两人下落不明

2010 年 4 月 28 日下午二时许，昆明三名法轮功学员在小南门讲真相时遭恶人构陷，被小南门派出所和五华公安分局马兵等警察绑架和强行搜身。警察搜到护身符和真相币等，并按照身上搜到的证件非法闯入法轮功学员家中，抢走大法书籍照片等私人物品。

其中一名法轮功学员七十多岁是位退休教师，在

一天，我和几个同事坐车回上海，在高速入口处被警车拦截，警察 B 要求每人必须出示身份证，当验到老郑时，只听对方电话声音，“郑某是法轮功学员，是重点人物……”，然后警察 B 把老郑带到警务室盘问。

我们都为老郑打抱不平，一齐来到警务室，跟警察 B 要人。警察 B 刚开始还挺横，晃悠着手中的警棍威胁道：“他是威胁国家安全的重点人物，是坏人，你们敢保护他？你们敢妨碍公务？”话音刚落，我们大家一齐把警察 B 围住，你一言我一语开始跟警察 B 辩论，“你凭什么说老郑是坏人？不错，老郑的确是炼法轮功的，他在我们单位是个大好人，从来不做坏事，总做好事，比雷锋还雷锋，你们验一下身份证就说他是坏人，这不是执法犯法吗？你才是坏人。”

警察 B 还要争辩，“法轮功搞自焚。”司机 A 反问警察 B，“都十年过去了，你还执迷不悟，还说法轮功自焚，真是不可救药！为什么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

众人论短长

被非法扣押一天一夜后，经所在单位（财经大学）与恶警交涉至凌晨四时由单位担保回家。

另外两名法轮功学员徐德福和何惠萍（均为六十多岁退休工人）至今下落不明。

昆明中级法院将对东川区三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

2010 年 5 月 24 日，昆明市中级法院将对东川区三名法轮功学员张美蓝、刘蓉、彭素芬非法庭审。

去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，昆明市东川区国保大队非法搜查了张美蓝、刘蓉、彭素芬等当地十多位法轮功学员的家，并将刘蓉关押在东川区穆树朗看守所十七天。之后东川区检察院非法对这三三位法轮功学员取保候审。期间，东川区国保大队也多次非法传讯当地十多位法轮功学员。

2010 年 3 月 2 日，昆明市中级法院将暂住在昆明的张美蓝叫到法院非法询问，同一天，昆明市中级法院也派人到东川区检察院，并通知刘蓉、彭素芬两位法轮功学员到检察院非法询问。

张美蓝，女，70 多岁，东川落雪矿退休工人；

刘蓉，女，30 多岁，职工家属，右手残疾；

彭素芬，女，70 多岁，东川因明矿家属。

东川区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警察有：

东川区国保大队：大队长徐永林 电话 13398848239

张开礼、陈光林、赵天顺、陈正清、

童云龙、任开礼、段顺良、王晓辉。

东川区新村派出所（法轮功学员多被传讯到这个派出所）电话：0871-5151383、2121384

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
做好人，何罪之有！请云南
父老乡亲 and 各界正义之士伸
出援手，和我们共同呵护善
良，制止迫害。

请您伸出援手



亚、日本、台湾等等海外那么多的国家和地区的法轮功学员没有自焚，而且学的人越来越多？而偏偏中共统治下却有自焚？近年又出现洗脸死、骷髅死、躲猫猫死、睡梦死、洗澡死、鞋带自缢死、摔跤死、做梦死……，有中国特色的死真是层出不穷啊！”

说完话，我们一把拉住老郑就要走。警察 B 见势不妙，又说，那让老郑骂人就放他走。这时，大家更是义愤填膺，异口同声地高声喊道，“看看你们那德行，还教唆人骂人，真是江泽民的徒子徒孙，江泽民才是个大坏蛋！”过路围观的人们无不拍手称快。

刘思影 12岁

央视录像中的刘思影被包裹严密、记者不穿隔离衣不戴口罩帽子均严重违反医学常识。